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协议变更及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4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协议变更及不可抗力等条款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证券代码:600668 编号:临2025-034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2.4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5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预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尖峰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5-014)。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202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5-030),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4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7月15日。因此,公司自2025年7月15日起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4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0.1)÷(1+0.2)≈12.42元/股(含本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调整价格上限后,按最高回购价12.42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61.0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322.0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动属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闰康生物")股权结构变动,未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变动未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闰康生物关于股权结构变更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的情况

近期,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硕越")与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签署《产权交易合同》,高科新创将其所持闰康生物7.0449%的股权转让给泰州硕越,双方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结构拟变更前后,闰康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占比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梁锡林	4,500.0000	71.8846%	4,500.0000	71.8846%
房永生	500.0000	7.9872%	500.0000	7.9872%
高科新创	441.0112	7.0449%		
泰州硕越	819.0209	13.0833%	1260.0321	20.1282%
合计	6,260.0321	100.0000%	6,260.0321	1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闰康生物持有公司股份2,308.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3%。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股东中闰康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泰州硕和、泰州硕科和泰州硕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为闰康生物、泰州硕源、泰州硕康出资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泰州硕越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州硕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房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CL5FK62W
出资额	1,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23-05-31 至 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医药园区杏林路28号疫苗工程中心A10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房永生持有其99%的份额,梁锡林持有其1%的份额

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闰康生物、实际控制人仍为房永生、梁锡林与王国强。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次转让标的所有权、风险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2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计中标约8,111.82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93%。现将相关项目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50TL05521013)项目

项目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中标产品:角钢塔、钢管塔

中标标包:包4、包53、包12

中标金额:8,111.82万元

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7159965410265_2018060501171111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中标候选人已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的通知,获悉韩汇如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韩汇如	是	2,280	3.91	1.83	2023/6/14	2025/07/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合计	--	2,280	3.91	1.83	--	--	--

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韩汇如	58,264.4964	46.83	14,000.00	24.03	11.25	0	0	0	0
合计	58,264.4964	46.83	14,000.00	24.03	11.25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汇如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资料。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5-08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充分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关于2025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7)详见2024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4年12月30日,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25年7月14日赎回,收回本金15,000万元,获得收益85.07万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8542	15,000	2025/4/15	2025/7/14	闲置募集资金	1.30%-2.30%	85.07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5年7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7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170	4,000	2025/7/15	2025/8/18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1%	无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28695Z	7,000	2025/7/16	2025/10/14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4%	无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能够保证本金安全但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不排除本次投资的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866	20,000	2024/5/24	2024/8/26	闲置募集资金	1.85%-2.3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21.56万元
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10年期国债钩住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40365Z	20,000	2024/6/19	2024/9/20	闲置募集资金	1.4%-2.24%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4.15万元
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879	10,000	2024/6/19	2024/9/19	闲置募集资金	1.85%-2.3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8.22万元
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894	10,000	2024/7/12	2024/10/11	闲置募集资金	1.85%-2.2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6.36万元
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10年期国债钩住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41409Z	20,000	2024/8/15	2024/11/18	闲置募集资金	1.35%-2.24%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16.60万元
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12	20,000	2024/8/28	2024/11/28	闲置募集资金	1.55%-2.1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8.18万元
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30	10,000	2024/9/23	2024/12/23	闲置募集资金	1.55%-2.0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1.36万元
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10年期国债钩住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41796Z	20,000	2024/9/26	2024/12/26	闲置募集资金	1.35%-2.24%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03.42万元
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43	10,000	2024/10/14	2024/12/16	闲置募集资金	1.55%-2.0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4.69万元
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62	20,000	2024/11/20	2024/12/20	闲置募集资金	1.30%-2.0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3.04万元
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3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0978	17,000	2024/12/9	2024/12/30	闲置募集资金	1.30%-1.5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5.16万元
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0091Z	35,000	2025/1/9	2025/4/9	闲置募集资金	1.25%-2.19%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77.41万元
1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008	25,000	2025/1/9	2025/2/19	闲置募集资金	1.30%-1.96%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56.04万元
1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009	10,000	2025/1/9	2025/3/20	闲置募集资金	1.30%-2.01%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38.56万元
1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342Z	12,000	2025/3/21	2025/6/19	闲置募集资金	1.30%-2.35%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63.02万元
1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845Z	8,000	2025/4/15	2025/5/20	闲置募集资金	1.20%-2.20%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16.81万元
1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1854Z	15,000	2025/4/15	2025/7/14	闲置募集资金	1.30%-2.30%	无	是,本金全部收回,获得收益85.07万元
18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利率-挂钩10年期国债钩住率收益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2498Z	10,000	2025/6/23	2025/9/22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9%	无	否
1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141	3,000	2025/6/23	2025/9/10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1%	无	否
2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4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NKM01170	4,000	2025/7/15	2025/8/18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1%	无	否
2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新西兰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型)	SDGA252686Z	7,000	2025/7/16	2025/10/14	闲置募集资金	1.00%-1.84%	无	否

六、备查文件

本次赎回及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会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63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1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会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1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24日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自2025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9.0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会通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会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会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会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会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会通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633元/张,计算过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前计息年度(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票面利率为1.0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7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31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1/365=0.633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33=100.63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会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会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7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会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25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会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会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1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5年7月25日起,公司的"会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63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506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633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会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O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633元人民币(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15日收市后,距离7月21日("会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7月21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7月24日("会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24日为"会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会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会通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63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会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会通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月15日收盘价为122.916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3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会通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会通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会通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会通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会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5771661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2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关联董事左小鹏先生、李洲先生、张建新先生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左小鹏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李士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职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左小鹏董事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离任暨变更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左小鹏先生、徐洪海先生、李洲先生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左小鹏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徐洪海先生、张玉利先生、左小鹏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